

**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**  
**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**

**（一）董事选举情况**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减至5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，独立董事2名；选举王鹏鹞先生、王春林先生、蒋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钱美芳女士、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**（二）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**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王鹏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

专门委员会，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王鹏鹞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钱美芳女士、蒋永军先生
  - 2、提名委员会：钱美芳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易平先生、王鹏鹞先生
  - 3、审计委员会：钱美芳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易平先生、蒋永军先生
  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易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钱美芳女士、王春林先生
-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任职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## 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### （一）监事选举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勇银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陈永平先生、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勇银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监事个人简历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续聘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：

- 1、总经理：王鹏鹞先生
- 2、副总经理：蒋永军先生、吴艳红女士、夏淑芬女士
- 3、财务总监：吕倩倩女士
- 4、董事会秘书：夏淑芬女士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#### **四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**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续聘朱耘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朱耘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#### **五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**

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TEO YI-DAR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、林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公司副总经理周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上述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TEO YI-DAR 先生、朱和平先生、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公司对 TEO YI-DAR 先生、朱和平先生、林琳女士、周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**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2022年5月27日